



##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設置基準		中醫醫院	備註
項目			
一、名稱		某某中醫醫院。	
二、診療科別		設下列診療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 內科。 2. 外科。 3. 眼科。 4. 兒科。 5. 婦科。 6. 傷科。 7. 針灸科。 8. 痔科。	
三、人員	(一) 中醫師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 3. 應有中醫師四人以上。	1. 不含調劑中醫師。 2.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二) 醫師	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中醫師人數。	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
	(三) 護理人員	1.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零點五人以上。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開業登記時，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並應於一年內補實。
	(四) 中	1. 應按中醫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計算。 2. 其中半數應為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人

	藥調劑人員		員三類。
	(五) 醫事檢驗人員	設置檢驗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li> <li>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li> <li>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li> </ol>
	(六) 醫事放射人員	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並依法領有操作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li> <li>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 X 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li> </ol>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 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二) 病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li> <li>(2)設護理站。</li> <li>(3)設治療室。</li> <li>(4)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li> <li>(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得超過五十床。</li> <li>(6)輪椅、推床或擔架。</li> <li>(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li> <li>2. 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床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點五平方公尺計數，並免受左列2.(4)至(6)規定之限制。</li> <li>3.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其病室有設浴廁設備者，病房可不須設置浴廁設備。</li> </ol>

	<p>(8)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台。</p> <p>4. 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十床以上者，以一百床計。</p>	<p>4. 急救設備，包括：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p>
<p>(三) 急救設備</p>	<p>1. 應設置急救設備。</p> <p>2. 設急救設備者，應具下列設備：</p> <p>(1)醫用氣體設備。</p> <p>(2)人工呼吸輔助器。</p> <p>(3)氣管插管。</p> <p>(4)抽吸設備。</p> <p>(5)導尿管。</p> <p>(6)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p> <p>(7)止血帶。</p> <p>(8)夾板。</p> <p>(9)常備急救藥品。</p>	

<p>(四) 調劑設施</p>	<p>1. 應設中藥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之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p>	
<p>(五) 檢驗設備</p>	<p>設置檢驗設備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1. 臨床顯微鏡檢查。 2. 臨床生化檢查。 3. 臨床血液檢查。 4. 洗手台。</p>	<p>1. 設置檢驗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為中醫學系畢業，且半數以上之中醫師亦為中醫學系畢業者。 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3.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六) 放射線診斷設備</p>	<p>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 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3)更衣室。 2.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p>	<p>1. 設置心電圖、X 光機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 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 X 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p>
<p>(七) 供應室</p>	<p>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p>	
<p>(八)</p>	<p>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p>	

	醫務行政	2. 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一般病床數計。</li> <li>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li> <li>3.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醫院已適用原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二十平方公尺者，於擴充病床時，新增病床部分，應依本基準計算之。</li> <li>4.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基準計算之。</li> </ol>
	(二) 一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li> <li>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li> <li>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li> <li>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li> <li>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li> <li>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li> <li>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li> <li>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li> <li>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至6.規定之限制。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於變更負責醫師時，亦同。</li> <li>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li> </ol>
	(三) 安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li> <li>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li> <li>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li> <li>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li> </ol>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及4.規定之限制。
	(四) 緊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li> <li>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站。</li> </ol> </li> </ol>	

	供電設備	(2)檢驗室。 (3)調劑作業處所。 (4)醫療專用電梯。 (5)發電機室、鍋爐間。 (6)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火警警報系統。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附註：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